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480號

原　　告　蘇新宜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49272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4年4月14日1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23公里處之開放往出口匝道小型車通行之路肩(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自路肩變換至主線車道，涉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4年5月20日舉發(本院卷第59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67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69、71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不服，主張有注意「前方路肩不得變換車道」之標誌，遂繼續行駛路肩至500公尺後接交流道和主道線前，見路肩結

束之標誌，始駛入主線外線車道，當場並無「僅能繼續行駛路肩並依標誌駛入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之標誌，因路肩結束，故無違規行為，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1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43至53頁）。

二、本院判斷：

(一)按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下稱路肩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一）開放路肩終點銜接出口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附圖 1）：1.行駛路肩車輛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後限往出口車流行駛，得變換至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駛出，不得變換至主線、爬坡道或輔助車道。2.非往出口小車須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駛離路肩。3.行駛路肩車輛得於「路肩限行小車開放變換車道」標誌後變換至出口匝道。」

(二)經查，系爭路段屬「內湖（內功路）-圓山(南下)（18K+200～23K+150）」之每日7時至10時，14時至20時開放路肩通行路段(本院卷第87至91頁)。且於國道1號南向22.2公里處設有「前方路肩通行禁止變換車道」標誌，於國道一號南向22.6公里處設有「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於國道一號南向23公里處設有「路肩通行終點」標誌(本院卷第17、83、85頁)。依據舉發機關提供之違規照片及交通違規行向示意圖可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駛於路肩，在通過「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後，才從路肩變換至主線車道（本院卷第81至85頁），為原告所不爭執，且自承其係至「路肩通行終點」標誌處才從路肩變換至主線車道（本院卷第11、17頁）。顯然違反路肩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而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已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本院卷第93頁)，本應注意明瞭上開規定並為遵守，如欲於路肩變換至主線車道，應於看到「前方路肩通行禁止變換車道」之預告標誌後，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即變換完成；若未及時變換完成，即只能往出口車流行駛，

變換至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駛出。上開規定已清楚明瞭，原告前詞主張並不可採，原告未為注意，核有過失。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五、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弘毅